

第五章 會計報表

壹、會計報表之設置目的：

為表達本公司經營成果、財務狀況、資金運用及權益等事項，作為過去經營得失之檢討依據，並提供經營者決定未來經營方針及業務擴展之參考。

貳、會計報表之設置範圍：

本公司對外及對內會計報表之編製及申報。

參、會計報表之編製及表達原則：

一、本公司之會計報表係根據事實，作忠實之報導，俾公正表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業成果及現金流量之變動，其表達原則如下：

(一)重大性原則：

凡重要之項目或金額，應予分別列示或單獨說明；不重要之項目，可擇其性質相似者併列。

(二)一致性原則：

會計報表之格式、內容及應用之會計原則等，應力求前後期一致，方具有比較性。

(三)合法性原則：

會計報表應按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加以編製。

(四)充分表達原則：

會計報表應符合閱表者之需要，使不發生誤解，必要時應補充說明之。

(五)會計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更正。

- (1)未依會計簿籍編製者。
- (2)其內容與會計簿籍所載不符者。
- (3)編造不依程序或內容顯有錯誤者。
- (4)繕寫計算等錯誤不依規定更正者。

(5)未經規定人員簽名或蓋章者。

(6)其他與法令章則不合者。

二、本公司之會計報表包括對內及對外會計報表，其編製除根據各種會計記錄及前述表達原則產生外，另參酌下列原則編製之：

(一)對外會計報表：

1. 對外會計報表之格式與內容，除法令另有不同規定，從其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發布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作真實詳盡之表達，期使不致造成利害關係人錯誤之判斷。
2. 對外會計報表(包括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除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編製之決算書表及依期貨、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所應編製之各類報表外，並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由公司負責人、經理人、主辦會計人員符合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二)對內會計報表：

對內會計報表，除本制度已規定編製者外，可視實際需要自行設計編製，並依下列原則編製之。

1. 分層編製，以能充分與正確表達各部門業務執行績效為原則。
2. 以便利控制預算及衡量經營績效，或能提供充分之資訊為原則。

三、財務報告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1.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2. 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應明確列示法令名稱）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3.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4. 已採用或尚未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5. 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

量基礎。

6.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7. 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8. 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9. 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10.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 避險交易等相關金融工具資訊。
13.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4.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5. 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16. 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17. 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18. 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19.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20. 重大災害損失。
21.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22.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23. 員工福利相關資訊。
24. 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25.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26.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27.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部門別財務資訊。
 28. 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29. 因停止營業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30. 合併、受讓或讓與其他期貨商之全部營業。
 3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32. 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 (二)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提出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1. 資本結構之變動。
 2. 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3. 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或轉讓。
 4. 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5. 重大災害損失。
 6.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7.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8.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9.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10.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或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 (三) 財務報表附註除應依(一)、(二)規定辦理外，須再揭露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下列交易之相關資訊。
 - ① 資金貸與他人。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
 - ③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④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⑤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⑥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 期貨商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肆、會計報表之涵意及內容：

一、會計報表之涵意：

會計報表為表達本公司之經營成果、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盈虧撥補等事項之報表。

二、會計報表之內容：

(一) 日報：

應於每日營業結束後編製，若遇特殊狀況或配合國外交易者，至遲應於隔日編製完成。

1. 期貨業務

- (1) 會計項目日計表。
- (2) 自營買賣日報表。
- (3) 受託買賣營業日報表。
- (4) 客戶保證金追繳日報表。
- (5) 交易人權益日報表。
- (6) 自營部門權益日報表。
- (7) 保證金提領申請書。
- (8) 成交清單。
- (9) 保證金款項收付彙總表。
- (10) 部位調整彙總表。
- (11) 買賣彙總表。
- (12) 其他因應法令、業務或管理上之需求所編製之相關日報。

2. 兼營證券業務

- (1) 會計項目日計表。
- (2) 交割清單。

- (3) 自營買賣日報表。
- (4) 受託買賣營業日報表。
- (5) 交割款項收付彙總表。

(二) 月報

1. 期貨業務

除月對帳單於次月五日編製完成外，其餘應於次月十日前編製完成。

- (1) 會計項目月計表。
- (2) 財務比率月報表。
- (3) 期貨交易量月報表。
- (4) 月對帳單。
- (5) 收支概況表。
- (6)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計算表。
- (7) 銀行存款明細表。
- (8) 其他因應業務及管理上之需求所編製之相關月報。
- (9) 銀行存款證明書及調節表(適用於三月份及九月份月計表)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若與期貨交易所訂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申報上列(1)(2)項所列之事項，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主管機關，未訂立者，應送由期商公會轉送主管機關；另上列第(1)~(9)項應於次月十日前編製完成並函送期貨交易所彙整後轉報主管機關，詳細格式及內容請至 www.taifex.com.tw 下載。

2. 兼營證券業務

- (1) 會計項目月計表。
- (2) 委託人買賣證券對帳單。
- (3) 業務概況月報。
- (4) 營業證券庫存月報表。

(5) 收支概況表。

凡就各該月預算執行情形，按月編製之會計報告屬之，且應於次月五日前編製完竣，並於每月七日前依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申報。

(三) 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1. 第一季、第三季合併及個別財務報告應於各季終了日一個月內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及個別財務報告應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規定公告並申報，惟合併報告均可延長十五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會計年度止適用)。2. 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合併及個別財務報告應於各季終了日四十五日內公告申報(自民國一〇二年會計年度開始施行)。計有下列各種報表：

1. 資產負債表。
2. 綜合損益表。
3. 權益變動表。
4. 現金流量表。
5. 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附表。

(四) 決算書表

本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編製下列決算書表，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1. 決算書表：
 - (1) 營業報告書。
 - (2) 資產負債表。
 - (3) 綜合損益表。
 - (4) 現金流量表。
 - (5) 權益變動表。
 - (6)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表。
2. 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之內容，應根據本年度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等項目之檢討及次年度營業計畫概要編製。

3. 財務報表於提請股東會承認前，應先經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查核簽證。

(五)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公告並申報，計有下列各種報表：

1. 資產負債表。
2. 綜合損益表。
3. 權益變動表。
4. 現金流量表。
5. 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附表。

(六)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公告並申報。計有下列各種報表：

1. 資產負債表。
2. 綜合損益表。
3. 權益變動表。
4. 現金流量表。
5. 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附表。
6.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 其他揭露事項。

(七) 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18 條規定，期貨商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董事會議事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公告資料等，應報期貨交易所備查，並由期貨交易所彙整後轉報主管機關。

三、有關期貨商各項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請參照「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另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者，相關證券業務各項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請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

格式一之一之 A

(專營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 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應付帳款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其他應付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收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借券擔保價款						XXXX				
	借券保證金						其他流動負債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 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 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 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 動						應付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 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存入保證金				
	無形資產						XXXX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XXXX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註二：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三：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四：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一之一之 B

(專營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2.6.30)		(如：101.12.31)		(如：101.6.30)				(如：102.6.30)		(如：101.12.31)		(如：101.6.30)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 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應付帳款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其他應付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收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借券擔保價款								XXXX						
	借券保證金								其他流動負債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 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 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 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 動								應付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 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存入保證金						
	無形資產								XXXX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XXXX														

格式一之二之 A

(兼營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 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應付帳款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其他應付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收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借券擔保價款						XXXX				
	借券保證金						其他流動負債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 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 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 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 動						應付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 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存入保證金				
	無形資產						總公司往來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內部往來				
	其他非流動資產						XXXX				
	營業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總公司往來										
	內部往來										

XXXX						負債總計 指撥營運資金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註二：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三：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四：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一之二之 B

(兼營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2.6.30)		(如：101.12.31)		(如：101.6.30)				(如：102.6.30)		(如：101.12.31)		(如：101.6.30)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 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應付帳款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其他應付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收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借券擔保價款								XXXX						
	借券保證金								其他流動負債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 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 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 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 動								應付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 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存入保證金						
	無形資產								總公司往來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內部往來						
	其他非流動資產								XXXX						
	營業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總公司往來														

格式一之三之 A

(外國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 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應付帳款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其他應付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收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借券擔保價款						XXXX				
	借券保證金						其他流動負債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 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 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 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 動						應付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 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存入保證金				
	無形資產						總公司往來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內部往來				
	其他非流動資產						XXXX				
	營業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總公司往來										
	內部往來										

	XXXX									
						負債總計				
						營運資金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當期貨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一之三之 B

(外國期貨商適用)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如：102.6.30)		(如：101.12.31)		(如：101.6.30)		(如：102.6.30)		(如：101.12.31)		(如：101.6.30)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 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期貨交易人權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應付帳款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其他應付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應收款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借券擔保價款								XXXX						
	借券保證金								其他流動負債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XXXX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 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 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 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 動								應付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 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存入保證金						
	無形資產								總公司往來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內部往來						
	其他非流動資產								XXXX						
	營業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總公司往來														
	內部往來														
	XXXX														
									負債總計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2 年度)		上 期 (如：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期貨佣金收入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期貨管理費收入				
	經理費收入				
	顧問費收入				
	證券佣金收入				
	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				
	其他營業收益				
	經紀經手費支出				
	自營經手費支出				
	期貨佣金支出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期貨管理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 (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註二：其他利益及損失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非營業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損益、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等。
- 註三：淨利益（損失）項目應以利益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列示，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 註四：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註五：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 (如：102 年上半年度)		上期 (如：101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期貨佣金收入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期貨管理費收入				
	經理費收入				
	顧問費收入				
	證券佣金收入				
	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				
	其他營業收益				
	經紀經手費支出				
	自營經手費支出				
	期貨佣金支出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期貨管理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 (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並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註二：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如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應按季編製財務報告者，除應列示本期及上期年初至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止之綜合損益表外，尚應增加列示「本期第 X 季」及「上期第 X 季」之綜合損益表資料。
- 註三：其他利益及損失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非營業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損益、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等。
- 註四：淨利益（損失）項目應以利益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列示，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 註五：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註六：會計項目代碼應以期貨商會計制度範本之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三之一（專營期貨商適用）

XXX 公司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				
民國×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

註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xxx千元及員工紅利xxx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中揭露。

格式三之二（外國期貨商適用）

XXX 公司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資 金	累 積 盈 虧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 益	現金流量 避險	其他	
民國×年 1 月 1 日餘額						
×年度匯回總公司之盈餘						
×年度淨利（淨損）						
增加專撥營運資金						
：						
民國×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格式四

XXX 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二)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註二)			
收取之股利(註二)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註三)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註二)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註一：股票已公開發行之期貨商，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將簽章人欄位改為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

註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3 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註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4 段之規定，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支付之股利亦得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